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南秩字第69號

移送機關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　曾慶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7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5056198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曾慶經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沒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上午11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88巷口吸食強力膠，顯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等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㈢扣案含強力膠之塑膠袋照片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吸食強力膠，有前揭證據可佐，堪予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之違序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於行為後坦承非行，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無業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、違序行為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扣案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且將其沒入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